

常见问题

1. 本案是如何被发现的？

竞委会在 2018 年接获投诉后发现本案。

2. 案中的业务实体如何进行合谋行为？

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为 Neopost 入信机在香港的分销商。约于 2018 年 4 至 5 月期间，Neopost 安排并出席了与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的会议。该三间业务实体在会议上达成协议，同意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在销售 Neopost 入信机时，不会主动争夺对方的顾客。如凸版香港收到 Smartech 顾客提出的报价要求，便会提供比 Smartech 高的报价，让 Smartech 胜出，而 Smartech 亦会以相同的手法，处理凸版香港顾客所提出的报价要求。它们亦同意，赢得生意的一方会向落败的一方采购 Neopost 入信机，而非直接向 Neopost 购买，以确保双方均获得生意。

为执行该协议，凸版香港及 Smartech 向潜在顾客提交报价或标书前，亦曾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，包括入信机的意向价格及型号。

竞委会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行为构成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，属严重反竞争行为，违反《竞争条例》第一行为守则。

3. 这次合谋行为的受害人是谁？

受害人是购买入信机的顾客。当中包括很多使用入信机寄发大量邮件的机构及企业，例如政府部门、保险公司及银行。

4. 什么是《合作政策》？企业如何受惠于该政策？

根据竞委会的[《合作政策》](#)，从事合谋行为的业务实体可以选择配合竞委会的调查，并承认其违法行为，以换取竞委会在呈交竞争事务审裁处的罚款建议中，予以最多 50% 的罚款扣减。如合作的业务实体旗下的雇员或董事等个别人士全面与竞委会合作，竞委会亦可能同意不对他们展开任何法律程序。

5. 竞委会如何厘定向竞争事务审裁处建议的罚款水平？

竞委会在厘定向审裁处建议的罚款水平时，一般会使用其《建议罚款的政策》中所载述的方法，并考虑案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罚款额能否发挥阻吓作用。竞委会亦会建议向提供合作的企业作罚款宽减。¹

竞委会会向审裁处建议其认为适当的罚款数额，唯最终的罚款额乃由审裁处决定。

6. 对于提供合作的企业，竞委会如何厘定建议罚款的扣减率？

竞委会在决定扣减率时，会考虑有关业务实体接触竞委会的先后次序、是否已尽早提供合作，以及合作的性质、价值及程度。

¹ 参考竞委会发布的[《建议罚款的政策》](#)